

卢梭的启示：师生关系中的权威与民主

张 桂*

(南京师范大学 道德教育研究所,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 以《爱弥儿》为文本, 本文试图在卢梭教育哲学的视域下, 对其中隐含的师生关系中的权威与民主问题进行研究。并论证了权威与民主的互动, 对培养优良德性的公民的重要性。在这种意义上, 我们需要认识到, 在当前教师权威虚无化的境况下, 民主实践所面临的困境及其解决途径。

关键词: 师生关系; 权威; 民主

一、三类阅读方式: 小说、思想、哲学

1762年, 在瑞士, 《爱弥儿》向世人宣告一个新生命的诞生。这个生命的本质, 在于它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对教育的全新的系统阐释, 开启了一个理解教育的新时代。在漫长的历史之中, 它逐渐沉淀下来, 成就了一种历史之为悠远的意味。当一本著作的出现, 本身作为一个历史性的事件, 成为历史之中思想之澄明, 而为后人不断重返理解人之实存本质的敞亮的时候, 经典之为经典的意义就被呈现了出来。

《爱弥儿》就是这么一部经典之作。对于这样启迪心智的著作, 一直以来, 有两种用以区别自身的阅读方式: 思想的与哲学的阅读。事实上, 还有一种小说式的阅读方式, 作为一本小说, 它具备一般定义小说的三大要素: 人物性格、故事情节、环境描写。只不过, 它把人之一生的教育作为一个特殊的题材来处理罢了。在这方面, 卢梭可以说是开近代教育小说之先河, 比如在他之后, 著名的有《威廉·麦斯特的学习时代》, 歌德在这部小说中讲述了一个为崇高之理想所激动的青年的一生成长的故事, 他寄戏剧艺术与美育以改造平庸的时代, 在教育与自我教育的辩证规定之中, 最终悟得人生之真谛。作为一本小说, 它的感染力在于把对人性之洞察隐藏于作家精心设置的描述的事件中, 让人身临其境, 心生顿悟。在这个意义上, 《爱弥儿》之所以成为一本受后人欢迎的经典读物, 与此书的小说式的写作手法是不无关联的, 这对于一般的读者来说更其如是。

*作者简介: 张桂 (1982—), 男, 汉族, 浙江人,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 方向教育哲学。

然而，小说的阅读方式，毕竟不足以阐发深意，挖掘其作为一本经典深广的内涵。思想与哲学式的阅读的规定性则在于，它们以属于本己的特殊方式，来最大程度地呈现经典之为经典的蕴藏。前者从当代性的立场出发，在著作中择选所能见的教育上诸多至关重要的主题，以敏锐深刻的洞察力，阐释其内在的逻辑及其对人生的意义。哲学式的阅读则是一种更为高贵的努力，它作为一种对整全的思辨，探讨教育作为本质的规定性，追索其作为一种概念的变化发展的逻辑，从自在到自为的辩证运动的过程。毫无疑问，《爱弥尔》是一本能配得上哲学这一称号的仅有的几本著作之中的著作，而作为这样一本为现代教育奠定了哲学基石的著作，它的可贵之处在于创建了理解教育之为教育的新的视域，把教育置于人性与政治之间，通过追问教育的正当性，合理性与可能性，把教育最终阐释为自然与自由之间的一条实践的通道。

另一方面，在拔高对著作的哲学式的阅读的地位的同时，也并不否认思想式的阅读，——当然，这还包括小说式的阅读，自有其应有的地位与领域，而作为一位适宜的阅读者的一个良好的品质就是，他应该全面地对各种阅读方式之间的界限有一种清晰的认识。只有在这种认识的前提下，身处界限两侧的属于各自的规定性才能产生相辅相成的有益效果。本文试图尝试的正是，如果把思想式的阅读置于哲学式的阅读的视域之下，一般意义上的思想的解读会产生如何新奇的，值得注意的趣味与特点。

二、政治教育：师生关系的规定性

师生关系是教育学中的一个重要话题，它也是任何一种教育学的本然话题。对于《爱弥尔》来说，对师生关系的探讨与规定也理应是其题中之意。然而，我们可以诧异地发现，对于这么一个重要的问题，《爱弥尔》的不同读者们，既然给予了如此之少的关切，我甚至可以断言，迄今为止，似乎还没有一个研究者对此表示过关注，以及对这样一个重大话题的冷落表示过不满。ⁱ

这大概是由于这么一种印象引起的：《爱弥尔》原来就是一本写给一位母亲的信，自然，在同等的意义上，它也是一本为未来的父亲们所写的信。这种印象的根据在于，卢梭慎重其事地提出，教育天然地是属于父母的义务。“既然真正的保姆是母亲，则真正的教师便是父亲。”^[1]让人加深这种印象的是，卢梭在第一卷中分别批评了那些败坏天性，毫无舐犊之情的母亲，以及那些拿钱雇一个人来替他教育孩子，放弃履行自己义务的父亲。在书中，他还引用自己的经历，连连声称自己也是同样不能胜任这个工作的。同时，他认为自己可以从事

著述，这一项相对容易的事情，而出于叙述的必要，为此他才虚构了一位教师，并为这位教师挑选了主人公爱弥尔，然后，一个情节跌宕起伏，人物安排错落有致，性格形象熠熠生辉的教育故事，就这样发生了。

至此为此，事情的眉目显得更为清晰了。读者们之所以忽视了对师生关系的这个问题的探讨，最有可能的是，上述的这种印象直接暗示着，似乎家庭教育才应该是问题的中心。况且，这种说法还得到了卢梭本人在书中不时的大力支持呢。我们可以看到，在第一卷中，卢梭在两处不同的地方，提到了家庭教育。^[2]而且，更容易引人误解的是他随意地把家庭的教育作为自然的教育的代称。如果照此说来，那么我们理应探讨的是家庭关系中的教育规定，而不是一个大而化之的师生关系。然而，这种未经深思的前见，仔细来看，却是经不起推敲的。因为，在整个人生教育之中，家庭教育仅仅是一个自然的起点，一个比较重要的阶段而已，却并不能代表整全的教育。把家庭教育等同于自然教育，就似乎是把人身体的某一个部位，等同于人的整体一样。ⁱⁱ从卢梭的教育哲学来看，只有作为自由教育的政治教育才是卢梭真正的意图。

这样，卢梭似乎给读者设置了一个令人尴尬的矛盾，《爱弥尔》不是在论述自然的，家庭的教育吗，如何一下子成为政治教育的规定性，变成政治教育的一个环节了呢？而且，从这个层面上讲，又应该如何理解在著作中的教师真实的规定性呢？

我们知道，在卢梭的教育哲学中，自然教育的根据与目标在于，在更高的意义上重现“自然状态”下的自然的自由，而在此，自然既作为根据，同时又仅仅是自由的一个环节，自由本就是自然的现实化。所以，事实上，自由才是卢梭的真正意图，从这种意图来说，卢梭宣扬的分明是一种政治教育。只有这种政治教育，才能为卢梭的政治共同体奠定牢固的基石。反过来，家庭的教育，作为一个特殊阶段的自然教育，它也只是整个政治共同体的政治教育的一个环节而已。政治教育的目标在于培养一个公民，而公民的教育是只能在公共的教育机构中才能得以实现的。

所以，卢梭的教师，应该在这个意义上得到精确的规定。卢梭所意欲的是伟大的政治教师，政治教育，正是卢梭所给予教师的最高的规定性，或者说，这位教师是作为教师的教师出现的，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可以很轻易地把这位教师与《社会契约论》中的立法者合二为一，两者都具备伟大的天才，拥有同样崇高的目标与理想，统观爱弥尔整个教育历程，这不就是卢梭所要显示给我们的意图吗！

三、师生关系中的权威

既然《爱弥尔》中的教师，在卢梭真实的意图中，他是作为教师的教师，那么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在卢梭的设计之中，最后出现了一位全知，全能，全程的教师。在这里，有一个细节是值得引起关注的。在书中，卢梭赋予教师一种挑选学生的权利，^{iii[3]}这一点初看起来，与我们对师生关系的理解，关联自是不大。然而，如果我们意识到教师在卢梭教育哲学中的立法者地位，那么就会清楚地看到，正是在这里，卢梭明确指出了，教师即是权威，或者起码可以说是权威的一种在场化。因为，教师是代表卢梭的政治共同体在培养国家的公民。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明了，著作中的教师，那是作为一种普遍性的权威，而这种普遍性的权威，在现实的教育进行中，是可以分别由各个特殊的教师角色来担负的。也就是说，现实中的扮演人生各个阶段的教师角色的教师，他们的权威经过转化之后，都成了依凭于普遍权威规定的特殊的权威。其实，只要一个人稍微有一些合乎理性的眼光，那么，就能很容易分辨出，在现实中绝对不可能存在一位像卢梭所描写的这么一位奉献自身的全部闲暇，精力和智慧的教师，——如果不是全部的话，起码也占了人生的四分之一，而这仅仅是为了某一个人的一生的教育。现实之中，只可能存在一个负责人生的某一个特殊阶段的教育教师。

对于这种权威的描述，卢梭随后就挑明了。他给师生关系规定了两个条件，正是在这两个条件之中，我们才可能更好地了解卢梭关于师生关系的权威的复杂的思想。这体现在两个文本里面，下面我们来看第一个文本。

“爱弥儿是一个孤儿。他有没有父母，这倒没有关系。我承担了他们的责任，我也继承了他们的全部权利。他应该尊敬他的父母，然而他应该服从的只是我。这是我的第一个条件，或者说的确切一点，我唯一的条件。”^[4]

毫无疑问，“应该服从”的是权威，而不是“我”。或者这么说，“我”有什么权利（权威）要求一个孩子“服从”呢，谁赋予“我”这种权利的？正如头两句话显示的，爱弥儿不是孤儿，这是不重要的，而这又说明了什么？言外之意，也就是即使爱弥儿有自己的父母，他尊敬他的父母，然而自然的父母却是不能作为普遍的权威的。普遍的权威只能是作为立法者的政治教师，这位教师的教师。也只有这种普遍的权威，它才由权利说，“我承担了他们的责任，我也继承了他们的全部权利。”难道这一点不是很明显的吗？父母既然同样也拥有“权利”，却为何要由作为权威的“我”来继承他们的“全部权利”呢？这也就是说，父母的权利，他们的权威只能由作为普遍权威的立法者，教师的教师来规定，他们的权利，权威才能具备合法性。

这样，我们就能更为清晰地理解卢梭的内在理路了。“这个预先做好的约定”^[5]正是立

法者为每一对师生关系事先做好的先天的约定，每一对师生关系只有作为普遍权威的在场化，才是合法的。

接下来，我们来分析第二个文本。乍看起来，这里出现了一些新的令人惊讶与不解的因素。

“我对上述条件还有附加一点，其实这一点也只是以上条件的继续而已。那就是，除了我们两人同意以外，谁也不能把我们分开。这一条是极关紧要的，我甚至希望学生和老师也这样把他们自己看作是不可分离的，把他们一生的命运始终作为他们之间共同的目标。一旦他们觉察到他们以后是要离开的，一旦他们看出他们有彼此成为路人的时刻，他们就已经成为路人了；各人搞各人的一套，两个人都一心想到他们将来不在一块儿的时候，因此只是勉强地相处在一起。”^[6]

“除了我们两人同意以外，谁也不能把我们分开。”明显的，这是卢梭对第二个条件所做的规定。然而让我们很诧异的是，就是作为第一个条件的“附加”的“一点”，这一个被认为“极关紧要”的条件是如何成为第一个条件的“继续”？它们，也即第一个条件与第二个条件之间，内在的逻辑又在哪里呢？

这里涉及到了现代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同意”。我们知道，在卢梭的政治共同体的创建之中，同意作为一项契约，把分散的个人意志所代表的自由与平等转交于共同体，然后凭此结成一个保护每一个人自由与平等的共同的普遍意志。如果说，在《社会契约论》之中，卢梭强调的是“公意”作为普遍意志的合法性，那么，在《爱弥儿》中，卢梭则更侧重于突出，缔结契约的个人的“意见”的成分。也即是说，虽然普遍权威已经预先为师生关系的本质做出规定，然而，权威的现实化则仍然需要得到师生在现实的教育生活之间的“同意”，个人意见与个人意见之间的一种“合意”。通过一种公意的一次性的契约行为，只不过解决了为政治共同体奠定基础的合法性问题，作为普遍的权威，它仍然需要现实化的载体：那就要依赖个人意见与个人意见的同意了。然而，既然同意作为主观性的一种任性，它就同样可能是一种非同意。因此，权威与权威的虚无化的可能性是紧密地关联在一起的。

所以，我们就可以理解了，为什么对卢梭来说，“这一条是极为紧要的”了。虽然权威作为一种客观的存在，然而就权威的本质来说，它同样是主观的一种客观化历程，它本身必然依赖于判断，也即依赖于个人意见的判断力的品质。它不仅依赖于每一个现实的教师对此的认识，也牵涉到每一个学生在具体的教育过程之中对此渐渐增长的认识。这也就是卢梭为何如此恳切地“希望学生与老师也这样把他们自己看作是不可分离的，把他们一生的命运始终作为他们之间共同的目标。”只有依赖于这种对权威的判断力的提升，学生和老师才能是

真正不可分离的，而这种联合，也正是在对共同理想的追求之中，找到了自身的真正实存之所在。而如果没有这种判断力，那么他们就有可能有一天成为“路人”。在这里，应该警惕的是，当卢梭说“除了我们两人同意以外，谁也不能把我们分开”时，他说的只不过是权威虚无化的情况下，很容易就出现一种非本质的同意：非同意罢了。卢梭作为一位思想史上著名的“隐晦写作”的实践者，他的修辞功底由此可见一般。

至此为止，我们就可以很清晰地明了，在卢梭这里，权威问题为何显得这么错综复杂；因为，既然权威问题与“同意”这一现实的必要条件联系在一起，它就牵涉到另一个师生关系中的问题，也即民主。

四、师生关系中的民主

在我们对卢梭的民主概念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更深地看到这种关联。我们知道，卢梭在近代政治哲学上的伟大功绩在于他以“自然权利”为基础把“人民主权”学说推到了顶峰。作为主权权力的合法性的基础，人民这一概念的合理性在于它是公意的现实来源。而人民主权的行使则取决于“同意”这一历史的，具体的限制。所以，公意作为权威，有赖于公意在个人意志中内在化，然而这在现实之中，最终体现是体现为建立在个人意见与个人意见的“同意”的。由此出发，可是说民主就是达成“同意”之过程的对每一个个人意志促发的参与权利的尊重，以及由此同意而形成的对参与者的一种约束。只有经过民主实践的权威，才是现实的权威。权威与民主，本身即形成一个圆圈，它们都是圆圈的一个环节，圆圈缺了一角就会残破不全。接下来我们看卢梭在《爱弥儿》中是怎么解决这个问题的。

我们已经知晓，自然本身为教育提供了根据，自然合理的规定，也即是个人的自由。也就是说，在一个祛魅的时代，卢梭把自然作为天然的权威，用以作为实践教育的合法性根据。自然有四种规定性：自爱、同情、情欲、理性，这四者的辩证统一是通达自由的渠道。自爱对应于自然秩序，我们经受造化给予我们的各种痛苦的考验，使自己的才能和器官得到内在的发展，用自然的必然性来衡量自身的能力，以节制虚假的、想象的欲念而生活，用这种方法，我们同时获得了自然的认识。同情对应于社会秩序，凭此我们感受到人世所不可避免的苦难，认识到荣誉、名利，这些社会化的欲念之为虚妄，以守护心灵的健全，用这种方法，我们同时获得了对历史的认识。这里的合理意义在于，自爱与同情之间的制衡成为自我治理、自我统治的原则。

到此为止，即对自爱与同情的教育，教师对学生的教育，都是以学生的潜在同意为基础

的，然而这里并没有存在关于师生关系的民主实践。这不是说，没有师生关系的民主，在这个阶段的教育中就不存在权利，我们已经指出过，这种权利一开始是由普遍的权威赋予教师的。只是作为儿童的教育，与成人的教育，它们所采用的方法是不同的。这种方法的合理性，为这个阶段的爱、信任、友谊的实践所规定，同时这些规定性又凭自由教育本身的合理性所最终规定。同时，教师通过这种方法，他才能在教育之中获得现实的权威，而另一方面，学生经过这个阶段的教育之后，他也把自我造就成为一个心灵健全，具有良好判断力的人，这都为下一个阶段教育的进行奠定了合理的基础。

这个阶段的教育，也即是成人的教育，它是由两个性质不一，又相互关联的阶段组成：情欲的教育与政治的教育。正是在这两个教育里，我们看到了民主作为一种教育形式的实践。在情欲的教育里面，由于广泛牵涉到的是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关系。所以，这里关系到的是“自然的权利与社会的法律之间的矛盾”^[7]。因此，情欲的教育，在《爱弥儿》中自然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卢梭也相对地采用了许多非常富有想象力和良好效益的方法。这里，撇开不谈这些方法，我以为有两个规定是非常重要的：其一，教师与学生之间由于爱、信任、友谊所培养出来的深厚情感；其二，借由学生本人的智慧来进行教育，也就是借用他的明智来为他自己寻求幸福的向往来进行教育。这里，首先出现了民主的必要表征，也就是个人的判断成为实现目标的充分条件。我们看到，在此，教师与学生签订人生过程之中的第一个信约。^{[8][3]472-7}这个经过同意的契约，显示了个人进入政治社会所走出的第一步。所以，第一个契约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在《爱弥儿》中，这种重要性本身是为这个契约的内容所决定的，“你答应服从我的管教，而我则答应之利用你的服从来使你成为人类当中最幸福的人。”^[9]在这里，契约的本质，即在于承诺的力量，凭借这种力量签订者使个人的实存处身其中，契约也就从表露意志的单纯的语言行为，上升到一种作为权威的法律。能否遵守这种法律，正是验证公民是否能成为公民的一个很重要的规定：也即信诺的德性。在著作的第五卷中，我们看到，爱弥儿信守了他自己的承诺，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他具备了公民之为公民的一个必要品质。

成人教育的第二个部分，在著作中，是以游历与政治研究的形式出现的。显然的是，这种研究是以卢梭对政治共同体的学说为基础的。事实上，我以为，卢梭是在借此向我们提示：要成为一名真正的公民，也就是说成为卢梭的政治共同体的公民，首先就需要对此有一个理性的认识。因此，政治哲学成为引导爱弥儿正式进入政治社会的最后一步。在这里，爱弥儿进行政治研究的意图是为了保障家庭的幸福，是以此作为责任，而这又必须通过成为国家的公民才能真正得以实现。可以看到，对契约的信守恰恰在这里，与政治研究紧密地联系了起来。

来。所以，政治教育的必要性，就在于只有通过政治共同体，才能在个人的自由与自由之间设立节制，来以此度量个人行为的节制，也就是说依据法律的节制来行使节制的自由。因此，通过爱弥儿这一生的教育，——这种教育本质上是作为师生关系的实践来实现的，也只有如此，政治作为普遍权威走了一个回程之后，又回到了自身。

五、现代师生关系中的权威与民主

行文至此，我深深地感到，解读一本像《爱弥儿》一类的经典著作，并不是一件易事。因为，对于一些更为谨慎的读者来说，也许我对《爱弥儿》所作的上述解读，很大程度上存在一个过度阐释的问题。然而，对我来说，《爱弥儿》确实比它表面上所显得要深刻复杂得多。这是由于它的多幅面相所造成的，其中有两幅面相表现地相对比较明显，其一是小说的面相，所以在叙述的过程之中，卢梭很大程度上要照顾到小说叙述的内在逻辑，特别是在情节安排上，不能出现前后接续不上的情况；其二是哲学的面相，这种教育哲学的传统，如果我们把它上溯到柏拉图，上溯到他的《理想国》，那么我们就可以理解，《爱弥儿》中涉猎的许多主题本身都具有一种哲学的规定性。哲学的倾向本身是普遍性的，我们借此理解那些教育中最为本质的事物，而卢梭却为这些哲学的普遍规定，添加了一幅小说的特殊事物的面貌，这很有点巨人穿小靴子的味道。而《爱弥儿》的伟大之处，恰恰在于它几乎完美地把这两种面相融合在了一起。然而，当我们根据自身的需要对它做出理解时，在具体的解释之中，会发现很难调和这两幅面相，因此也很难做到周全。因此，对我们的解释来说，最为重要的事情是理解那些属于教育的本质规定性，在解释之中，尽量根据著作本身的逻辑，加以现实的调和。

我们知道，师生关系一直是教育学之中的一个持久不衰的话题。近几年来，众多学者纷纷从不同的学科出发，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有见地的探讨。而师生关系的民主实践更是成为其中的一个重要主题。然而，从权威与民主之间的必然联系这个方面来进行探讨的，似乎并不多，论者们往往只是单纯地站在民主理论给予的立场上，来为师生关系的民主实践进行规定，却忽视了民主与权威之间更为紧密的规定性。在现实的教育领域，我们看到一些违背教育本质的一些现象正在不断持续地蔓延，似乎有着生生不息的气势。我们还看到，教师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群体，有很多人似乎正在逐渐地陷入这种腐化的泥淖。一句话，金钱，虚荣，利益正在渐渐成为现代教育的一种普遍现象。于是，我们看到在教育领域之中，权威作为规定着教育之为教育的本质，正在陷入权威虚无化的境地，教师权威的一种虚化不过是这

种趋势的一个最为明显的表征而已。我很难想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教师与学生如何能有效地进行民主的实践。很简单，教育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要有一种对教育的信仰、信任、与热情，如果缺乏这些本真的事物，我们又如何能培养一位未来的国家公民呢，这是一项不能仅仅只依赖智慧的伟大事业。

所以，在这种境况下，回到经典以从中汲取滋养，以敞亮那属于事物本身的隐晦的真理，是一条可取的道路。当事物晦暗时，只有思想，只有言说，才能点亮属于可能性本身的景象。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更为细致地理解，在现实教育领域之中，权威与民主的具体的规定性。

《爱弥儿》给我们提供了一幅关于权威与民主之间关系的景象，然而，如何根据现实的政治教育的具体情况，重新阐释它们对教育的规定，并且把这些规定内化为教育的实践原则，这依然有赖于每一个对教育事业怀着无比热情的人，对此在解释学意义上的理解、解释以及运用。这更是每一个公民，每一个人怀着崇高理想的人的责任。

注释：

¹在这里，我们不得着重把一个解读《爱弥儿》的外国学者，阿兰·布鲁姆排除在外。他注意到了契约在师生关系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导师作为一种权威，在引导爱弥儿遵循法律的过程之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然而对于他的意图来说，师生关系并没有作为一个问题被着重探讨，而这种遗憾理应由教育研究者们补过。见他的《巨人与侏儒》中的《爱弥儿》。见[美]布鲁姆. 巨人与侏儒——布鲁姆文集（增订版）[M]，张辉编，张辉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285-287。

²在此，很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一点，就是，在第一卷之中，出现的特殊的，自然的教育与公众，共同的教育之间的对立的实质在于，公众的，共同的教育在卢梭看来，在现代社会已经失去了它的合法性基础。所以，在这里，真正的对立，是自然教育与虚假的“公共”教育之间的对立，就像卢梭对各种学院教育作出的批评一样。所以，卢梭的意图，是借用自然的名义，创建另外一种可以作为公共教育的基石的教育的本质的规定。这里，并不存在家庭教育与公共教育的对立，家庭教育只是作为公共教育的一个环节而已。这一点，在随后的解释之中就会变得明显起来。

³顺便说，德里达曾在他的《论文字学》中把卢梭对学生的地缘优势的选择，看做是一种欧洲中心主义的表征，这种表征是作为西方逻各斯中心主义的一种后果而出现的。见[法]德里达. 论文字学[M]，汪堂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325-327。

参考文献：

[1][2][3][4][5][6][法]卢梭.爱弥儿：论教育（上卷）[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25-6；11，12；31-2；33；33；33。

[7][8][9][法]卢梭.爱弥儿：论教育（下卷）[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462；472-7；47。

[10][美]小查尔斯·爱德华·梅里亚斯. 卢梭以来的主权学说史[M]，毕洪海译，北京：法律

出版社，2006。

^[11][美]布鲁姆.巨人与侏儒——布鲁姆文集（增订版）[M]，张辉编，张辉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

^[12][法]德里达.论文字学[M]，汪堂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The Authority and Democracy within the Relationship of Teacher and Student: the Enlightenment From Rousseau

Zhang Gui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7)

Abstract: This paper, using Emile as a text, tries to have a research on the question of the authority and democracy which hidden in the text in the view of Rousseau`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argue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rrelation of the authority and democracy to the education of the citizens who have excellent virtue. By this sense, we must have a consideration of the hard situation of the democracy practice in a vanity of teacher authority, and the road for the future.

Key words: the relationship of teacher and student; authority; democracy

作者简介: 张桂（1982—），男，汉族，浙江人，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方向教育哲学。